



書名 醫療. 法律. 倫理
作者 曾淑瑜 著
書碼 410.1/8365/2007
登錄號 C0009457

內容摘要：

按醫師倫理是〔制約醫療行為一系列的道德原則，包括醫師與病人、病人家屬、醫師之間以及整個社會的關係〕廣義的醫師倫理應包括醫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。根據 Tom Beauchamp 及 James Childress 於 1979 年出版之〔醫學倫理原則〕一書中指出醫療倫理共六大基本原則：一·行善原則：亦即醫師要盡其所能延長病人之生命且減輕病人之痛苦。二·誠信原則：亦即醫師對其病人有〔以誠信相對待〕的義務。三·自主原則：亦即醫師應尊重病人對其己身診療決定之自主權。四·不傷害原則：亦即醫師要盡其所能避免病人承受不必要的身心傷害。五·保密原則：亦即醫師對病人的病情負有保密之責任。六·公義原則：亦即醫師在面對有限之醫療資源時，應以社會公平、正義之考量來協助合理分配此醫療資源給真正最需要它的人。